

编号： JSZC-320115-JCGL-C2025-0005 / JSEP-012FX-2025-0029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JCGL-C2025-0005

项目名称： 江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修订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06.1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4-8 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修订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情可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总价款和服务期限

该项目总金额为（小写）789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所有服务、调查研究费、监测费、方案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审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修订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和成果应符合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乙方在合同约定期内提交以下材料：

（1）梳理江宁区现行声功能区划信息，填报声功能区划调整信息填报表，明确调整信息、详述调整原因、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对调整区域进行手工绘图。

（2）江宁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项目最终成果包含两项：《南京市江宁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南京市江宁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技术报告》。

(如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时间可顺延。)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2、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50%合同款项;《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发布且《南京市江宁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经区政府审批发布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 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宗旨**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及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

代表人:

电话: 025-823721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5105 7698 7455

